



协议编号: PLWsscj11202504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5332-XM001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地区硕士学位论文 抽检服务合作协议

(省级抽检)

甲方: 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

乙方: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甲方名称: 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MB1F63410H (18位)
银行账号: 020000282920032570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部门负责人: 高新民
所属部门、职务: 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院长
项目负责人: 陈惠英
所属部门、职务: 高等教育评估所、所长
固定电话、手机: 13681368074
QQ/微信: 1075779117/13681368074
邮箱地址: Chenhuiying11@sina.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三条32号
邮编: 100034

乙方名称: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046202
银行账号: 323356031527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部门负责人: 李恒金
所属部门、职务: 论文质量监测处、处长
项目负责人: 齐亚琛
所属部门、职务: 论文质量监测处、办事员
固定电话、手机: 010-82379902、15930561588
QQ/微信: 741885609
邮箱地址: 741885609@qq.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同方科技广场B座1705室
邮编: 100083

甲方经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乙方为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地区硕士学位论文抽检（采购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5332-XM001）的成交单位。根据成交书规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以下简称“质量监测服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甲方职责

1. 甲方在2025年7月10日之前，自主将质量监测服务工作所需的材料按照乙方要求的格式全部上传至质量监测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并确保论文及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可用性与准确性。若因上传信息有误影响质量监测服务工作，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确定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专家聘请数量：学位论文每篇初评须聘请3位专家，复评须聘请2位专家。
3. 甲方自主制定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及要求，在平台中自主设置相应评审项目评阅书模板及论文评议要素，形成评阅书。评阅书在质量监测服务工作期间不得更改。
4. 针对乙方制定的如下质量监测服务专家聘请基本原则，甲方选择如下，确定后不再更改。
 - ☒学术学位论文和专业学位论文分别在学位论文所属《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遴选专家；
 - ☒按照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关键词、题目、摘要与专家研究方向进行匹配；
 - ☒回避甲方所在省（市、自治区）内高校专家；
 - ☒硕士学位论文聘请专家为硕士研究生导师，或至少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专家。

- ☒同一篇论文在同一单位选取专家数一般不超过 2 位，并且每位专家同时评审同一单位论文的数量不超过 8 篇。
5. 甲方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协议执行者与平台账号使用者，代表甲方行使平台操作权限。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甲方对乙方在质量监测服务平台为其开设的用户账号拥有唯一使用权，不向被评议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透露任何乙方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使用规则、评议专家信息及乙方联系方式等；不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他人提供乙方平台操作指南、相关培训材料，展示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拷贝、录制视频、页面截图、操作规则、送评数据、专家信息以及乙方信息。如有上述行为，乙方将中止相关质量监测服务工作进程，责任由甲方承担。
 7. 甲方不提交涉密论文至平台。
 8. 乙方提交本协议第二章第 13 条约定的质量监测服务结果报告等材料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评议结果报告组织验收，如甲方对报告内容存有疑问，由双方协商解决。逾期不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章 乙方职责

9. 乙方为甲方提供质量监测服务，完成学位论文评议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为甲方提供平台操作协助。
10.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国范围内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工作的专家资源，保证质量监测服务工作专家信息的准确性，并定期对专家资源进行补充。
11. 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一章第 4 条确定的质量监测服务专家聘请基本原则要求，组织质量监测服务专家对甲方提交后的论文进行

评审。若按原则出现聘请专家数量不足时，与甲方另行商定。

12. 乙方不向甲方提供质量监测服务专家名单及专家所在单位名称。
13. 乙方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之前为甲方提供如下质量监测结果材料：
 - ☒ 质量监测服务结果报告；
 - ☒ 质量监测服务专家意见汇总；
 - ☒ 质量监测服务结果（按学科排列）；
 - ☒ 质量监测服务结果（按成绩排列）；
 - ☒ 质量监测服务结果（按单位排列）；
 - ☒ 质量监测服务“存在不合格学位论文”清单（按单位排列）；
 - ☒ 质量监测服务“存在不合格学位论文”清单（按学科排列）；
 - ☒ 抽检质量年度报告。
14. 乙方不得向除质量监测服务专家外的第三方个人和机构提供甲方所提交的质量监测服务材料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家信息和质量监测服务结果等。

第三章 质量监测服务费用标准与支付

15. 根据 2024 年北京市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地区硕士学位论文抽检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BZZB-24-112）成交书确定：此次拟抽检硕士学位论文 7300 篇，论文评审费用为 400 元/篇次，质量监测服务费用总额暂按抽检硕士学位论文 7300 篇计算为：¥9,3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肆万元整），其中包括抽检质量年度报告固定价格为 ¥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双方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送审论文数量以及初评和复评论文数量确定。
16. 论文聘请专家数量及论文篇数：
拟抽检硕士学位论文 7300 篇，每篇论文初评聘请 3 位专家，复

评聘请 2 位专家，复评比例暂定为 4.8%，约为 350 篇，如实际送审论文篇数及复评篇数与本协议约定篇数不一致，差额通过双方签署结算说明确定（见附件 1）。

17. 质量监测服务总费用预计：¥9,3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肆万元整），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质量监测服务费用。在乙方向甲方提交质量监测服务结果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监测服务费用的 60%即¥5,60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万肆仟元整）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等额费用，支付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协议第二章第 13 条约定的抽检质量年度报告及其他全部相关材料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双方根据实际抽检论文篇数及实际初评和复评论文数量进行结算并确认质量监测服务费用的尾款金额。确定尾款金额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尾款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尾款，支付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8. 银行汇款时，甲方须在备注栏填入“北京市-质量监测论文评审费”字样；甲方须使用对公账户进行银行汇款，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9. 银行汇款后，甲方需在平台“缴费管理”中填写汇款信息、上传汇款凭证扫描件，经乙方确认款项到达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后，视为完成汇款；若平台收到甲方汇款凭证扫描件但乙方未查询到款项，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汇款情况确认。
20. 乙方为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质量监测论文评审费”。

第四章 违约责任

21. 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质量监测服务工作无法顺利进行，由此

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甲方需在协议要求的期限内支付相关费用，逾期未支付或未能足额支付则被视为违约行为，甲方需支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违约天数，每日的违约金为未支付金额的 1%。如违约天数超过 30 日，乙方将暂停甲方的平台使用权，待相关费用结清后恢复，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3.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或平台技术原因导致质量监测服务工作无法顺利进行，未在协议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 13 条约定的质量监测结果材料则被视为违约行为，乙方需支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违约天数，每日的违约金为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监测服务费总金额的 1%。如违约天数超过 30 日，甲方将暂停支付质量监测服务费，待乙方提供全部质量监测结果材料并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争议解决办法

24.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将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25. 违约方或对合同争议承担主要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活动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和其它相关费用。
26.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六章 其他

27. 本协议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是本协议的组成

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8. 本协议生效后，如有相关条款内容变更或者约定不明确，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9. 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质量监测服务工作，最终完成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30.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31.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甲方（名称、公章/合同专用章）：

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乙方（名称、公章/合同专用章）：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15 年 6 月 20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王磊

结算说明存档编号: _____

XXXXXX 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费用结算说明

按照《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合作协议》(编号: _____), 乙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甲方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工作, 现结算如下质量监测服务费用。

一、送审情况

本年度北京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送审费用如下表:

论文类型	送审专家数/ 篇(人)	论文篇数 (篇)	合计专家数 (人)	单价 (元)	合计费用 (元)
硕士初评					
硕士复评					
抽检质量年度报告	-	-	-	300000	300000

共需支付¥ _____ 元(大写: 人民币 _____), 已支付¥5,604,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伍佰陆拾万肆仟元整), 尾款需支付¥ _____ 元(大写: 人民币 _____)

二、付款方式

请使用对公账户进行银行汇款。银行汇款时, 须在备注栏注明“XX 省/市-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费”。

开户名称: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银行账号: 323356031527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支付截止日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本说明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经甲乙双方审核无误后, 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收到本说明后, 甲方/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按上述金额支付质量监测服务费用差额。

甲方(名称、公章/合同专用章):

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

乙方(名称、公章/合同专用章):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